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4號

原　　告　郭兆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遠朋之繼承人間民事訴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3,20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郭遠朋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等人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